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考考試規定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42 號公布
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(104)德教通字第 006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(105)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考試規定第四條訂定本校會考考試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定適用於校內舉行之會考考試。

第三條（請假）

學生會考請假規定，依本校考試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（遵守事項）

學生參加會考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試。會考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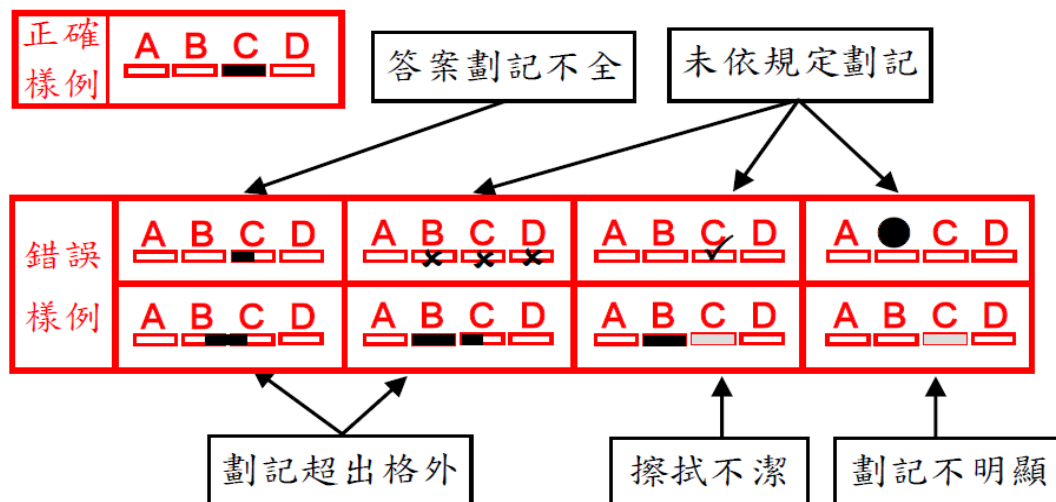
考生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並以「**答案卡**」作答，以粗黑、清晰為原則，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，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，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，其責任自負，並於「**答案卡**」上填寫學號、班級、卷別，並劃上學號，缺一不可。

答案卡劃錯、沒劃學號、筆跡過重或過輕、答案卡污損、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、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，**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；若任課教師同意以人工批閱，人工批閱後分數得依教學規範計入學生學期成績考核。**

答案更正時，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，再行劃記，請勿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；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，以免卡片破損。

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，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，卡片亦不得折毀，另有在答案卡上註記任何記號者，均不予計分。

答案卡劃記範例：



第五條（違規處理）

學生會考考試時發生違規事實，依本校考試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衝堂考）

教務處排定會考時間公告後，學生有衝堂情形時，最晚應於考試前二週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辦理衝堂考事宜。

第七條（複查成績）

各會考科目成績經讀卡機閱卷核計成績公布後，學生經自我評定非屬違反第四條遵守事項時，認為有複查會考成績（「**答案卡**」部份）之必要時，應於**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**填寫「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複查。複查成績限以讀卡機再次讀取「**答案卡**」為原則，經複查之分數與原成績相符時，即為複查無誤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辦法之修訂與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